



索引号: 000014349/2020-00015	主题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其他
发文机关: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标题: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07日
发文字号: 国发明电〔2020〕9号	
主题词:	

##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更好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以及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保障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到位。**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务工成本。

**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物价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做好贫困人口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致贫的其他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加大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救助力度。**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救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当地街道（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患者及其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对其中的病亡人员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各地对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要通过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可委托社区（村）实施“先行救助”，根据急难情形提供物质帮助或服务，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 二、保障好陷入临时困境外来人员基本生活

**做好临时滞留人员帮扶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在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的人员，各地要根据其基本生活需要，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帮扶。

**做好其他外来人员救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各地要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实施救助。

### 相关报道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做好发现引导帮扶救助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公安、城管、疾控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在巡查、排查时，发现上述外来人员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要立即安排其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人员要引导或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救助管理机构要按要求做好帮扶和救助工作。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增强收住能力，切实做到应救尽救。救助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防控措施和内部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感染。

### 三、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

**妥善照顾由被隔离收治人员负责监护或照料的对象。**各地承担隔离收治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任务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主动向上述人员了解由其负责监护或照料的对象的情况，对由其监护或照料的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及时通知所在社区（村）上门探视和联系安排相关人员或机构提供监护或照料。

**主动探视和及时帮助居家隔离特殊困难人员。**各地对居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以及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要保持经常联系，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

### 四、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各地要公布并畅通求助热线，简化工作流程，健全转介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群聚集和感染风险，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可采用非接触、远距离等灵活方式开展入户调查，按规定及时公布有关社会救助事项经办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增强低保对象抵御风险经济能力，各地可根据疫情形势决定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属地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同步推进，担当履责，协同配合，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强化资金保障。**地方财政要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对湖北省予以重点倾斜。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要求尽快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为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严肃纪律，依纪依法坚决迅速查处工作落实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查处和曝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要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强化社会支持。**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进一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动员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心理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为被隔离收治人员及其家属、病亡人员家属提供心理援助、情绪疏导等服务。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政策专题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